

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东退役军人局发〔2026〕1号

签发人：郝兆阳

关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公告书

根据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对2025年度未进行年度确认的优抚对象公告如下：

序号	街道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1	东华门	郝景云	男	1952-4-26

上述人员可以在公告期内到户籍所在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上一年度确认。公告时间为：2026年1月5日—2026年3月5日，公告期后我局将对上一年度未进行确认的优抚对象暂停发放抚恤补助金。

注：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不公示。

(本页无正文)

